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梁榕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\*\*等間請求確認袋地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- 二、被告即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記載本件被告姓名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書記官 周煒婷